

WTO 争端解决

贸易陷阱防范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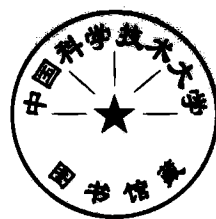
顾问 潘承烈
主编 张 德 副主编 毕行之

WTO ZHENGDUAN JIEJUE
YU MAOYI XIANJING FANGFAN DUICE

新 华 出 版 社

WTO 争端解决与贸易陷阱防范对策

第三卷



新华出版社

第三卷目录

第四编 贸易陷阱防范及适用对策

第一章 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	(1215)
第一节 301 条款的立法历程	(1215)
案例 102 欧盟诉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 (301 条款)案	(1220)
第二节 “超级”301 与“特别”301 条款及其报复行动	(1226)
1.2.1 “超级”301 条款及其报复行动	(1226)
1.2.2 “特别”301 条款及其报复行动	(1229)
第三节 蓝色/绿色 301 法案	(1233)
第四节 301 条款的调查程序	(1233)
第五节 301 条款的运作情况	(1235)
第六节 中国遭受 301 条款调查概况	(1237)
1.6.1 中美关系的历史背景	(1237)
1.6.2 美国依据 301 条款对中国发起调查的原因	(1240)
1.6.3 中美贸易统计数字的差异	(1244)
1.6.4 中美有关 301 条款的谈判	(1245)
1.6.5 中美知识产权备忘录和市场准入备忘录 的主要内容	(1246)
1.6.6 中美第三次知识产权谈判	(1248)
1.6.7 中美第四次知识产权谈判	(1251)
1.6.8 中国对 301 条款的态度	(1253)
1.6.9 中国对 301 条款的对策	(1254)
第七节 美国 301 条款与 GATT 的冲突	(1256)

1.7.1 单边主义对抗多边主义	(1257)
1.7.2 违反最惠国待遇(MFT)原则	(1259)
1.7.3 违反政府对贸易设限应减至最小程度原则	(1259)
1.7.4 违反 GATT 技术条款、多边贸易谈判法典或其他 国际惯例	(1259)
第八节 过度引用“301 条款”的潜在危险	(1260)
第九节 外国政府应对 301 条款调查的策略	(1264)
1.9.1 准备法律与经济的分析	(1264)
1.9.2 多边应对策略	(1267)
第十节 对 301 条款的总评析	(1268)
第二章 欧美反仿冒措施	(1271)
第一节 美国不公平进口贸易行为条款	(1271)
2.1.1 制定 337 条款的法律依据	(1271)
2.1.2 上诉程序	(1272)
2.1.3 预防与对策	(1273)
案例 103 台湾销往美国电器插头被控不公平竞争案	(1278)
第二节 欧盟禁止仿冒的利器	(1280)
2.2.1 欧盟第 3842/86 号规则	(1280)
2.2.2 欧盟第 3842/86 号规则修正案	(1282)
第三章 欧美反倾销法规	(1285)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	(1285)
3.1.1 倾销的定义及成立条件	(1285)
3.1.2 反规避条款	(1288)
3.1.3 反倾销案件的调查程序	(1290)
3.1.4 快速复查	(1292)
3.1.5 企业对美国反倾销投诉及调查的应对策略	(1292)
案例 104 钢铁贸易战	(1295)
案例 105 美国电话和电报公司诉韩国等小型电话系统制造商 倾销案	(1299)
案例 106 美国对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反倾销案	(1301)
第二节 欧盟反倾销规则	(1306)

3.2.1 立法历程	(1306)
3.2.2 执行机构	(1307)
3.2.3 实体与程序规定	(1308)
案例 107 欧盟、日本指控美国 1916 反倾销条款案	(1312)
第三节 中国遭欧、美、加控诉倾销案	(1315)
案例 108 中国相册案	(1315)
案例 109 中国 9 家彩电企业集体应诉欧盟反倾销案	(1319)
案例 110 彩虹公司打赢了反倾销官司	(1325)
案例 111 中国节能灯企业回击欧盟反倾销案	(1326)
案例 112 欧盟对中国氟石商品反倾销案	(1329)
案例 113 美国、欧盟对中国钢铁产品反倾销案	(1335)
第四章 欧美进口救济法规	(1342)
第一节 美国逃避条款	(1342)
4.1.1 美国逃避条款的发展历程	(1342)
4.1.2 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调查程序	(1343)
4.1.3 总统行动	(1345)
4.1.4 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监视计划	(1346)
4.1.5 在执行之后改变救济方式	(1346)
4.1.6 易腐产品的救济	(1346)
案例 114 台湾输销美国铸铁产品遭进口救济调查案	(1347)
第二节 欧盟对第三国进口所采取的共同防卫措施	(1348)
4.2.1 欧盟 288/82 规则与运作程序	(1348)
4.2.2 欧盟共同防卫措施实施情况	(1352)
案例 115 台湾 12 家公司遭受欧共体进口趋势调查案	(1353)
第五章 美国“乌拉圭回合协议法”	(1358)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内容简介	(1358)
第二节 URAA 修正现行进口救济法规简介	(1359)
5.2.1 反倾销法规修正要点	(1359)
5.2.2 关税法 337 条款修正要点	(1366)
5.2.3 201 条款修正要点	(1367)
第六章 欧美等国进出口救济法规总评析	(1368)

第一节 ITC 执行进出口救济法规及对商业交易的冲击	(1368)
第二节 出口企业如何应对外国进口救济控诉或调查	(1370)
6.2.1 外国企业提出进口救济控诉或调查的主要原因	(1370)
6.2.2 企业应对策略	(1372)
第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欧美环保法规	(1378)
第一节 美国环保署(EPA)标签规则	(1378)
7.1.1 规则内容简介	(1378)
7.1.2 企业应对策略	(1379)
第二节 德国包装废弃物限制法规	(1380)
7.2.1 法规内容简介	(1381)
7.2.2 再生系统(RESY)	(1383)
7.2.3 “绿点”回收系统及其他配套措施	(1384)
第三节 环保标章法规	(1385)
7.3.1 环保标章简述	(1385)
7.3.2 标章种类	(1385)
7.3.3 标章的授予	(1386)
7.3.4 世界环保标章使用情况	(1386)
7.3.5 欧盟环保标章方案	(1387)
7.3.6 德国环保标章	(1388)
7.3.7 EPA 能源之星计划	(1389)
第四节 小结	(1390)
第八章 针对 WTO 反不公平贸易的法律对策	(1392)
第一节 国际反不公平贸易的概况	(1392)
8.1.1 国际反倾销形势的概况	(1392)
8.1.2 国际反补贴形势的概况	(1399)
第二节 中国应采取的法律对策	(1400)
8.2.1 对策之一:充分利用反倾销条例	(1400)
8.2.2 对策之二:发挥律师作用,采取预防措施	(1401)
8.2.3 对策之三:在 WTO 的申诉	(1410)
8.2.4 对策之四:律师代理国外的应诉	(1417)
8.2.5 对策之五:律师代理的国内申诉	(1436)

8.2.6 对策之六:律师代理的国内应诉	(1439)
----------------------------	--------

第五编 国际电子商务最新法规及其对国际经济的影响

第一章 电子商务的概念与分类	(1443)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概念	(1443)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分类	(1446)
第二章 电子商务的特点与发展层次	(1449)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特点	(1449)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发展层次	(1455)
第三章 国际贸易中的电子商务与传统电子商务的区别 ..	(1457)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电子商务	(1457)
第二节 国际电子商务与传统电子商务的区别	(1459)
第四章 国际电子商务发展概况	(1460)
第一节 各国(含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概况	(1460)
4.1.1 美国的电子商务现状	(1462)
4.1.2 欧盟的电子商务现状	(1464)
4.1.3 英国的电子商务现状	(1467)
4.1.4 日本的电子商务现状	(1468)
4.1.5 韩国的电子商务现状	(1469)
4.1.6 澳洲的电子商务现状	(1470)
4.1.7 马来西亚的电子商务现状	(1472)
4.1.8 中国香港的电子商务现状	(1473)
第二节 其他国际组织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1474)
4.2.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1474)
4.2.2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	(1475)
4.2.3 亚太经济与合作会议(APEC)	(1475)
4.2.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1475)
4.2.5 七国高峰会议(G7)	(1476)
第五章 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现状	(1477)
案例 116 中国入世第一案——化工网域名所有权	

的诉讼案.....	(1480)
第六章 国际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新问题	(1486)
第一节 法律问题	(1486)
第二节 标准化问题	(1487)
第三节 税收问题	(1488)
第四节 安全问题	(1489)
第七章 电子商务在外贸业务运作中的作用	(1491)
第一节 电子商务加速外贸业务运作的电子化趋势	(1491)
第二节 电子商务使外贸业务流程面临转型	(1492)
第八章 国际(含地区)电子商务法律环境	(1494)
第一节 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	(1494)
8.1.1 《电子商务示范法》的产生过程	(1494)
8.1.2 《电子商务示范法》的主要内容	(1494)
第二节 美国全球电子商务发展纲要	(1498)
8.2.1 历史背景	(1498)
8.2.2 五大基本原则	(1499)
8.2.3 九大议题	(1499)
第三节 国际电子密码规范	(1505)
8.3.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电子资料密码的八大 原则	(1505)
8.3.2 美欧日等国对密码规范的动态	(1507)
第四节 全球第一部网络单一法	(1510)
第五节 欧美等国的电子/数字签章法	(1511)
8.5.1 联合国“电子签章统一规则”草案	(1511)
8.5.2 美国“全球电子商务纲要”	(1511)
8.5.3 欧洲现状	(1512)
8.5.4 新加坡“电子交易法”	(1513)
第六节 美国电子资金移转法基本内容	(1513)
第七节 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规范基本内容	(1514)
8.7.1 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的产生	(1514)
8.7.2 相关名词定义	(1514)

8.7.3 规范对象	(1515)
8.7.4 修正部分合同法概念	(1515)
8.7.5 授权合同的类型	(1516)
8.7.6 合同成立	(1517)
8.7.7 电子错误	(1517)
8.7.8 选择管辖地	(1517)
第九章 国际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1518)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表演与录音条约	(1518)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政策建议报告	(1519)
第三节 美国电子窃盗禁止法	(1520)
第四节 美国数字千禧年著作权法案	(1523)
第五节 新加坡著作权法修正案规范数字著作	(1524)
第六节 欧盟数据库保护指令	(1525)
第七节 美国联邦商标淡化法	(1526)
第八节 美国参议院通过反抢注域名保护法草案	(1527)
第九节 美国经济间谍法	(1528)
第十章 国际(含地区)电子商务信息隐私权与网络 安全法律环境	(1530)
第一节 美国通讯内容端正法遭废止	(1530)
第二节 美国儿童线上保护法再遭质疑	(1531)
第三节 新加坡制定因特网管理办法	(1533)
第四节 国际(含地区)建立个人数据保护法律体系	(1534)
10.4.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个人资料的国际流通及隐私权 保护准则的建议	(1534)
10.4.2 欧美数据保护法律体系的建立	(1535)
10.4.3 电脑处理个人数据保护法的主客体	(1538)
10.4.4 个人资料的搜集、电脑处理、利用、国际传递 Vs. 特定目的	(1539)
10.4.5 大量商业性电子邮件广告(Spam)的法律问题	(1546)
第五节 美国电子通信隐私权法	(1552)
第六节 香港 ISP 协会公布“规管淫褻及不雅信息业务指引”	(1553)

第六编 国际经贸综合经典案例

第一章 国际商务谈判案例	(1557)
案例 117 美国巧妙“制造误解”赢得谈判	(1557)
案例 118 谈判前让各意向合作方竞争	(1558)
案例 119 迂回前进达到目的	(1559)
案例 120 以“未来的拳王”战胜对手	(1560)
案例 121 中法美直升飞机项目谈判案	(1561)
第二章 国际经贸合同签订与履行案例	(1564)
案例 122 美国威马公司诉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拒签合同案	(1564)
案例 123 “中国皮业合资公司”合同纠纷案	(1567)
案例 124 中华瓷器公司贷款保证合同案	(1567)
案例 125 广西华建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案	(1572)
案例 126 上海南洋宾馆合同争议案	(1575)
案例 127 中国制药厂与外国公司合同条款纠纷案	(1577)
案例 128 中国盛达公司与香港环宇公司合同违约救济案	(1580)
案例 129 香港亚鑫公司与江苏瑞安公司承担合同 过失责任案	(1584)
案例 130 香港源生公司与中国达泰甫公司购销合同案	(1588)
案例 131 网络商务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确定案	(1595)
案例 132 利用买卖合同中的品质条款行诈案	(1596)
案例 133 中国公司与德国公司合同中的商品品质不符引发的 纠纷案	(1599)
案例 134 中国引进美国乳胶制品生产线项目合同条款变更 引起的纠纷案	(1600)
案例 135 中国公司多次变更交货期引致惨重损失案	(1602)
案例 136 未落实 L/C 单据条款导致严重损失案	(1604)
案例 137 中国公司修改 CIF 术语导致毁约案	(1610)
案例 138 利用信用证软条款设置陷阱引起的纠纷案	(1613)
案例 139 中国与荷兰的一起补偿贸易合同纠纷案	(1617)

第三章 国际金融证券案例	(1620)
案例 140 英国老牌金融巨子—巴林银行破产案	(1620)
案例 141 日本大和银行重蹈巴林覆辙案	(1626)
案例 142 华尔街股市黑手丹尼斯·莱文幕后交易案	(1631)
案例 143 印度“股神”梅赫达超级诈骗案	(1639)
案例 144 日本最大的利库路特股票贿赂案	(1643)
第四章 国际经贸索赔及赔偿案例	(1652)
案例 145 美国华盛顿国际银行索赔案	(1652)
案例 146 美国航空公司向中国公民的赔偿案	(1655)
案例 147 一起中国航空公司赔偿案	(1658)
案例 148 两起不同的预期违约索赔案	(1660)
案例 149 中国民航总局支付美国空难家属赔偿金案	(1664)
案例 150 中国公司与洛杉矶台资公司索赔案的 合理解决案	(1668)
案例 151 中国机械厂商索赔失败案	(1670)
案例 152 中国公司进口设备试车验收赔偿纠纷案	(1672)
案例 153 中国面粉公司向利比里亚美姿船务公司等 的赔偿纠纷案	(1677)
案例 154 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索赔案	(1680)
第五章 国际货运与保险案例	(1684)
案例 155 美国 DMV 公司拒绝向中国远洋公司支付 的货运费用案	(1684)
案例 156 中国天津远洋公司“金平”轮与巴拿马 挖泥船碰撞案	(1687)
案例 157 美国 Hughes 公司与中国广州海运局共同 的海损纠纷案	(1689)
案例 158 中国与新加坡的一起租船合同提单纠纷案	(1692)
案例 159 三起中国遭遇外商利用运输单据设立“陷阱”案	(1696)
案例 160 中国公司成功跳出信用证圈套案	(1699)
案例 161 中国公司因提单性质不清而惨遭货款两空案	(1701)
案例 162 中国与新加坡公司关于 FOB 条件下托运人	

权利的争议案	(1703)
案例 163 有关提单善意受让人权利保护争议案	(1706)
案例 164 海上货物运输代理纠纷案	(1711)
案例 165 中国海陆联运货物被外方无单担保提货案	(1716)
案例 166 香港公司与湖南公司有关 CFR 条件下 责任风险纠纷案	(1718)
第六章 国际投资融资案例	(1721)
案例 167 美国 LTV 公司成功融资案	(1721)
案例 168 报业巨子麦道克贷款扭转巨大债务危机案	(1724)
案例 169 苏格兰利利公司取得金融界支持转危为安案	(1729)
案例 170 泰国百货业巨头负债融资成功案	(1734)
案例 171 美国狮王食品公司资金高速周转“天天降价”案	(1737)
案例 172 3M 公司的内部风险投资案	(1741)
案例 173 本茨汽车公司闯入多元化经营误区案	(1743)
案例 174 美国阿姆科钢铁公司优化投资结构案	(1746)
案例 175 世界最大的金融丑闻—住友案	(1750)
案例 176 摩根的成功投资案	(1754)
案例 177 日本八佰伴盲目投资而致衰败案	(1782)
案例 178 伊朗国营石油公司遭起诉案	(1787)
案例 179 伊朗将英伊石油公司收归国有案	(1789)
案例 180 美国假日旅馆公司诉摩洛哥政府案	(1790)
案例 181 美国阿姆科亚洲公司诉印尼政府案	(1793)
案例 182 意大利克勒克纳公司诉喀麦隆政府案	(1794)
案例 183 列支敦士登国际海运公司诉几内亚政府案	(1796)
案例 184 美资阿尔科矿物公司诉牙买加政府案	(1797)
案例 185 刚果 AGIP 公司诉刚果政府案	(1797)
案例 186 PM 公司诉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案	(1799)
案例 187 贝克曼公司诉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案	(1800)
案例 188 利美石油公司诉利比亚政府案	(1801)
案例 189 科威特将美国独立石油公司收归国有案	(1802)
第七章 国际技术及设备转让纠纷案例	(1806)

案例 190	中国企业选择交易伙伴不当案·····	(1806)
案例 191	中国上海企业引进双缸洗衣机专利纠纷案·····	(1809)
案例 192	中国企业涉及英国技术转让侵权案·····	(1811)
案例 193	中国企业涉及德国专有技术泄密案·····	(1814)
案例 194	中国食品企业引进设备索赔案·····	(1815)

第一章 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

第一节 301 条款的立法历程

1974 年美国贸易法第 301 条,是为了确保美国出口产品有机会进入外国市场而制定,并授权美国总统对外国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报复,因而将 301 条款通称为总统报复权。作为国际贸易协议的执行工具,301 条款与现行国际争端解决 (dispute settlement) 方式密切相关。301 条款准许美国国内产业发动国际贸易谈判,而该项谈判权力通常是保留给主权国家行使。

制定 301 条款的主要原因在于美国国会无法完全信赖 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按现行 GATT 第 23 条的申诉程序,确为美国提供了一个对其他成员施加压力的合法渠道,其缺点则在于美国很难由该项由第三人所组成的决定运作架构获得任何明确的结果。

美国国会在 1962 年制定的贸易扩展法第 252 条中,首次在 GATT 体制外采取报复权 (retaliatory authority) 的规定。贸易拓展法 (Trade Expansion Act, 即 TEA) 规定总统应排除贸易障碍,如贸易障碍未能予以消除,该法授权总统采取报复行动。TEA 在许多方面均符合 GATT 的规范,因为 TEA 明确哪些可界定为不合法的违反事项,例如违反某项现行贸易协议的贸易设限措施。然而 TEA 逾越了 GATT 的规范,进一步准许总统采取增加关税方式的报复行动来对抗也许是合法的贸易设限。该项贸易设限符合合法的贸易协议,而美国却认为不合理。虽然 TEA 指示总统应关注美国的国际义务,该法却并未禁止违反 GATT 条文的总统报复行动。

美国国会于 1974 年制定贸易法,该法中就包括第 301 条。该条款的特点在于扩大了总统解决贸易争端的权限。第 101 条则承认国际协商的合法性并授权总统毋需国会批准,签订有约束力的贸易协议。此外,美国国会指

示总统寻求修改 GATT 的规定，特别是寻求修改 GATT 的争端解决运作机制。由于美国国会对 GATT 的效力存有很多疑虑，国会遂制定 301 条款提供总统执行与协商的片面方法，以补充国会对新的贸易谈判权所做的广泛授权。301 条款授予总统的报复权限与 1962 年贸易扩展法相比要大得多。

依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总统可采取报复行动来对抗有如下情形的外国政府或行政部门：违反一项贸易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不合理的具有歧视性措施，而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提供具有削减美国有竞争力产品销售量（额）效果的出口补贴，或对食品供应、原料（包括石油）或成品或半成品的市场流通设定不正当或不合理的限制，而使美国商业蒙受负担或限制者。

所谓不正当行为，参照 1974 年贸易法的立法历史，是指依据国际法为不合法或与国际义务抵触者。“不合理”行为则包括“不一定”不合法，废弃或损害美国基于贸易协议所取得的利益，或歧视或使美国商业承受负担的种种限制。简而言之，基于对 GATT 现行争端解决程序的不满，美国国会制定了 301 条款授权总统在 GATT 专家小组未做出违反规定的裁决的情况下，片面采取报复行动。这项规定是否符合 GATT 的规范，存在很多疑义。

依据 1974 年贸易法一旦认定出现前述禁止的行为之一，301 条款规定总统就应采取所有必要及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消除该项措施。与前述贸易扩展法第 252 条规定所不同的，是总统的行动不再局限于关税措施。理论上，总统的权力不受限制，依据 301 条款总统可采取下列报复措施：

1. 取消美国在各种贸易协议中对该国所做的各种减让的利益；
2. 对该国的产品征收附加税或予以设限；
3. 对该国的服务业在美国境内营业方面，个别地征收特别费或拒绝发给营业执照。

美国国会授权总统仅针对违反国家采取歧视性行动，或针对所有贸易伙伴一律采取非歧视性行动，国会仅保留了有限度的复查权力。

1974 年贸易法为进一步修改 GATT 争端解决程序的“东京回合”多边谈判铺路。无论如何，在此过渡期间，美国国会制定 301 条款以补偿其所观察到的 GATT 不平衡性，并提出一个报复行动的替代做法，而置美国的 GATT 义务于不顾，美国国会要求总统严厉地行使其新的权力。

自 1974 至 1979 年间，根据 301 条款提出申诉的案件有 18 件，在这些案

件当中,有些案件依据 GATT 第 23 条被移送至 GATT 成员整体或专家小组协商。而大多数的案件仅于 GATT 获得微不足道的胜利,美国总统也未采取报复行动,另有 8 件并未依据 GATT 规定向成员整体提出。

在“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之后,美国国会制定了 1979 年贸易协议法来修正基于该项谈判期间成功签署的多项协议。东京回合谈判最重要的成就是修改了 GATT 争端解决程序,原“废弃及损害”标准未变,而增订了较严格的时间限制及运作程序。

1979 年贸易协议法大幅修改了 301 条款,增订了 302 至 306 条,较大幅度地修正了 301 条款的程序规定。其中包括规定较明确的调查时限以及较详细有关协助控诉人的程序,美国国会仍保留 1974 年规定的“不正当”、“不合理”以及具有“歧视性”标准,删除对补贴与限制市场流通的明确规定,并废除了国会对于总统基于不歧视——亦即最惠国待遇(MFN)原则采取的报复行动行使复查的权利。立法史显示 1979 年的修正条文,目的在于将 1974 年贸易法所规定的行为、政策及措施均纳入规范。

1979 年贸易协议法,对 301 条款的增订条文为要求 USTR 与涉案的国家协商。具体来说,第 303 条款规定 USTR 在展开 301 条款调查的同时,应与涉案国协商。304 条款也规定,如与外国的贸易争端涉及某项贸易协议,例如 GATT, USTR 应要求进行依据该有关贸易协议的适当救济程序。

从政策的角度来看,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国会同意 GATT 的修正规定,国会同时修正 301 条款,以提高其作为现有 GATT 义务以外的报复武器的效率。无论如何,就要求进行国际协商的新规定而言,1979 年贸易协议法反映出国会对 301 条款与 GATT 有了一种较满意的态度,或者至少是对协商与和解具有作为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机制具有一些贡献意义。尽管如此,在 1979 年的参议院报告中的如下文字,显示美国国会在表现得较愿意接受 GATT 义务之余,仍然明确表示对 GATT 的规范权力的顺从有所疑虑:“多边贸易协议(MTN)有关争端解决程序的修正,仅针对涉及国际贸易争议的国际争端解决程序与结果,提供了重大改进的可能性而已。如果争端解决程序有利于美国及国际贸易,美国应在引用该项程序之时采取负责与有力的行动,而其他国家则应口头与书面保持一致地遵守该项程序的规范。进而言之,仍有诸多事项等待完成,以促使 GATT 的争端解决条款及 MTN 协议做到令人信赖。”

在 1979 年贸易协议法制定以后,曾有数件案件依据 301 条款的控诉提出,而总统仅在一件案件中采取了报复行动,即加拿大所得税优惠案。在该案中,美国指控加拿大所得税法对向加拿大广播业购买广播时段者提供扣除额,而对美国广播业购买广播时段者,则无该项优惠,成为不合理的贸易障碍。总统认定该项措施不合理,并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总统决定请求国会制定类似的法律进行报复(此即常说的“镜子立法”)(mirror legislation)。

1984 年贸易及关税法通过在调查程序、适用范围以及立法宗旨方面的重要变化,进一步修正了 301 条款,该法并针对服务业、高科技产品贸易以及外国人直接投资的限制,设定新的与特定的谈判目标。从政策的角度来看,1984 年贸易及关税法的立法宗旨,为 301 条款提示了未来的适用情况。1984 年美国参议院报告就指出其立法宗旨如下:“通过掌握与美国不相上下的外国市场的商业机会,扩展美国有竞争力的产品的出口,以培养美国经济增长及就业,加强总统指明与分析对美贸易及投资障碍的能力;通过国际协议谈判,鼓励扩展服务业的国际贸易,以及通过谈判双边或多边协议,来增进外国人直接投资的自由化。”

1984 年贸易及关税法修正了 USTR 在 301 条款调查中所扮演的角色,该法要求 USTR 继续不断地进行调查,及独立指明对美商业的障碍,而非同以往仅应总统或国内产业的请求被动地进行调查;USTR 也应向国会提出关于案件调查情况的年度报告。

1984 年贸易及关税法明确地将服务业贸易及外国人直接投资纳入规范,因此,影响服务业项目或市场流通的贸易设限或限制外国人直接投资,现均依据 301 条款可对之采取报复行动。最后,1984 年贸易及关税法将原仅于 1974 年贸易法的立法史中,对“不正当”或“不合理”以及“具有歧视性”这些用来修饰可能成为总统报复权标靶的贸易政策的词,所下的定义,均予以条文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约翰·詹姆斯(James)在 1984 年参议院报告虽然 301 条款早在 1974 年就已制定,在里根总统上任以前,美国政府却并未使用此项权力。1985 年以前,里根政府也仅在两件案件中引用过 301 条款。在 1985 年 6 月以前,美国仅在奥地利、法国、意大利、瑞典及英国特殊钢受国内补贴一案中采取征收关税的报复行动。301 条款总统报复权极少使用的原因在于总统有无限制的自由裁决权,来决定是否针对外国的不